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0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27,01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114,081,049股。吴宏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1,838,787股，占持有股份数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由吴宏亮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今后对上市公司的管理需要磨合，存在双方资源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7、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0年5月6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函告，吴宏亮先生与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订了《吴宏亮与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根据《意向协议》，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宏亮先生拟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中：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1亿元，持有受让方63.75%的股权；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持有受让方18.75%的股权；吴宏亮先生或者吴宏亮先生指定的第三方出资1.4亿元，持有受让方17.50%的股权。吴宏亮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本公司38,027,01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8%）。上述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本公司9.08%的股份，吴宏亮先生持有本公司27.23%的股份；同时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所持本公司87,218,9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2%）表决权委托受让方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本公司9.08%的股份，拥有本公司29.90%的表决权，受让方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完成交割后，受让方同意

继续受让吴宏亮先生持有的表决权委托股份中的66,702,7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2%，以下简称“后续转让股份”）。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应提供给吴宏亮先生一笔借款用于吴宏亮先生解除后续转让股份的质押，前述质押解除后吴宏亮先生应将后续转让股份质押给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在后续转让股份根据中国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满足转让及过户条件后，由吴宏亮先生和受让方另行就后续转让股份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相关方

1、吴宏亮先生

吴宏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院*****，身份证号：110105197007*****。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0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27,01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114,081,049股。吴宏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1,838,787股，占持有股份数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

（二）股份受让相关方

1、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515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218室

法定代表人：胡兆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影视文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影制作；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意向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甲方为吴宏亮先生。

2、乙方：乙方一为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乙方二为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乙方）。乙方与甲方拟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中：乙方一出资5.1亿元，持有受让方63.75%的股权；乙方二出资1.5亿元，持有受让方18.75%的股权；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出资1.4亿元，持有受让方17.50%的股权。

（一）转让标的（《意向协议》第二条）

1、甲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本公司股份38,027,016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8%；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合计持有本公司9.08%的股份，甲方持有本公司27.23%的股份。

2、若本意向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转让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意向协议》第三条）

1、目标股份的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且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深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最低交易价格。

3、若本意向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目标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及交割安排等由双方届时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第四条）

1、甲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其所持上市公司87,218,9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2%，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受让方行使，具体委托方式由甲方与受让方另行进行约定。

（四）后续股份转让及融资安排（《意向协议》第五条）

1、本次交易交割后，受让方同意继续受让甲方持有的表决权委托股份中的

66,702,7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2%，以下简称“后续转让股份”）。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笔借款用于甲方解除后续转让股份的质押，前述质押解除后甲方应将后续转让股份质押给乙方，在后续转让股份根据中国法律及深交所规则满足转让及过户条件后，由甲方和受让方另行就后续转让股份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乙方同意共同积极推动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且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协助本公司新增不少于2亿元的融资，并择机促使能够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资产按照中国法律及深交所规则的规定注入本公司。

（四）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安排（《意向协议》第六条）

1、党组织。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本公司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本公司的党委书记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甲方应配合乙方把党的领导融入本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本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推动落实“党建进章程”。

2、董事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本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本公司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乙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甲方应促使并推动乙方推荐的当选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乙方向本公司推荐1名董事长人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人选当选。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3、监事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对本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本公司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乙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甲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甲、乙双方共同推动乙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4、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层人员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总理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本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5、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五）本公司管控融合过渡期安排（《意向协议》第七条）

1、在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调整优化对本公司的管控，既保证乙方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确保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对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法定要求；又保持本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灵活性、机动性，维持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延续性，激发本公司的创新动力和组织活力。

2、管控融合过渡期暂定为交割日起1年。

3、管控融合过渡期内，乙方对本公司的相关管理，总体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政策”，并充分尊重本公司原有的、行之有效的管理。

4、管控融合过渡期内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六）本公司尽职调查（《意向协议》第八条）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调），甲方负责协调本公司的员工及股东配合乙方的尽调，如甲方不能协调配合尽职调查或本公司不配合乙方尽职调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若尽调发现本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难以有效解决并给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

2、甲方承诺，本公司向乙方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15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拖延的，则相应顺延。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且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

（七）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安排（《意向协议》第九条）

1、本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乙方对本次投资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尽职调查完成后，有权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自行决定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乙方有权在尽职调查结果基础上与甲方就目标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安排等进行进一步谈判。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若需）及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

（八）不竞争条款（《意向协议》第十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在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限内将不会并保证促使其任何关联方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以任何方式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若甲方违反前款约定，甲方应当将所得利益全部返还给本公司。

（九）本意向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意向协议》第十六条）

1、本意向协议的效力：

本意向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本意向协议第八条至第十八条¹在本意向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不生效。

2、本意向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意向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意向协议无法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意向协议

¹ 第八条为“目标公司尽职调查”，第九条为“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安排”，第十条为“不竞争条款”，第十一条为“信息披露”，第十二条为“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第十三条为“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第十四条为“保密义务”，第十五条为“违约责任”，第十六条为“本意向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第十七条为“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十八条为“其他”。

终止；

(3)本意向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意向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

(4)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20日内，双方未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5) 本意向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合规的说明

1、吴宏亮先生严格遵循了其对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2、吴宏亮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宏亮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发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双方同意共同积极推动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且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协助本公司新增不少于2亿元的融资，并择机促使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资产按照中国法律及深交所规则的规定注入公司。

3、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聚焦影视主营业务发展，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0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27,01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114,081,049股。吴宏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1,838,787股，占持有股份数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5、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由吴宏亮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今后对上市公司的管理需要磨合，存在双方资源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7、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吴宏亮与东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